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3.1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和合作第三方共同投资,其中公司投资约6.41亿元(含银行贷款2亿元),合作第三方投资约36.7亿元,鉴于合作第三方投资总额较大,后续所需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都将影响项目进展;

3、投资内容、投资进度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乌兰察布市年出栏3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乌兰察布市年出栏3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5年5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随后公司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调研,反复论证,经与当地政府洽谈后达成协议条款,签署了《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书》”),并根据该项目的进度以及实际需要,授权全资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投资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年出栏300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
2、协议双方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单位
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在依法取得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5年内于乌兰察布市所辖察右后旗、察右中旗、商都县建设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15个(总计年出栏300万头),1个年屠宰量100万头生猪的屠宰厂,3座年产能40万吨饲料厂,1个年产2万吨熟食肉制品加工厂,3个有机肥加工厂等一体化的产业项目。
5、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43.1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和合作第三方共同投资,其中公司投资约6.41亿元(含银行贷款2亿元),合作第三方投资约36.7亿元,项目年出栏生猪300万头,自占地面积7000亩以上,建设周期5年。
6、项目用地及实施地点
农业项目占地约43,764.78亩(不含有机肥厂面积),工业项目占地约600亩,具体占地面积以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为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在乌兰察布市所辖察右后旗、察右中旗、商都县三地。

7、优惠政策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落实公司享受国家、自治区、市、县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公司承包的土地按照当地招商引资格惠优惠政策实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以双方协商的优惠标准执行。
8、享受优惠政策
9、双方权利与义务
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的办理作为双方的合作前提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所需办理的环评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报批、环评验收等)由乌兰察布市所辖三个旗县政府办理相关手续。
为促进项目进度,本协议签订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司的限制项目的电力费优惠、进场道路建设、协助提供水、气、热、电话、网络等前期工作,并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项目经双方确定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协助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地审批、测绘、立项、环评、规划、施工建设、设施用地审批备案、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取水许可、工商、税务等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证照,并在最短时间内办理完毕。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由投入人的建设资金约6.41亿元,主要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风险因素
1、资金财务风险: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3.1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和合作第三方共同投资,其中公司投资约6.41亿元(含银行贷款2亿元),合作第三方投资约36.7亿元,鉴于合作第三方投资总额较大,后续所需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都将影响项目进展。
2、异地管理风险:乌兰察布市地处东北,地理位置偏远,项目建设投产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会受生猪和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
4、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履行对公司年度的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项目达产后,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3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3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6,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1.5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本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1.325000元,权益登记日自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5年6月11日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于5大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尾数较大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除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五、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
六、股份情况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00000	75%	0	109500000	109500000	219000000	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500000	25%	0	36500000	36500000	73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46000000	100%	0	146000000	146000000	292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292,000,000股摊摊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37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江路集贤中街东岗18号
咨询联系人:杜艳
咨询电话:0451-82307133
传真电话:0451-82367253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5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10187500.6	一种海洋重防腐树脂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年	第164243号
ZL201310187532.6	一种海洋重防腐环氧富锌防锈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年	第1641186号
ZL201310187531.1	一种海洋重防腐环氧富锌防锈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年	第1641209号

以上专利权利人均为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上述专利,研发出的防腐涂层含量高,成本低廉,工艺简单,无需特殊设备。本发明通过制备的涂层与基体结合力强,同时其它各种防腐涂层没有有效的结合力在海洋大气环境中防腐性能优秀,使用寿命长,可应用于海洋大气环境的盐结晶、桥梁等钢结构防腐的防腐涂层。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山东龙聚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化扩产对种猪资源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种猪繁育技术水平,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种猪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10,000万元,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公司70%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始建于199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种猪繁育为主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保林,经营范围为种猪(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繁育销售。现已成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全国生猪标准化示范场、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一级种猪场、中国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央生猪活体储备基地、河南省无公害生产基地。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贺保林	8400	货币资金	4200
梁永红	1200	货币资金	600
梁永红	400	货币资金	200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总资产	37,883.10	37,141.74
净资产	15,415.10	14,591.59
营业收入	15,832.17	7,250.69
净利润	-3,213.51	-823.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同意,公司拟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公司70%的股权。
2、经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平种猪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具体细节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四、签署《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意向书签订,将太平种猪公司纳入公司体系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种猪育种水平和产能,从源头上提升生猪养殖的效率,满足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化扩产对种猪资源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6、其他
本次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3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3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齐峰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实施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齐峰新材”)《齐峰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齐峰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条“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以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安排实施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告知“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有权利按照赎回公告确定的赎回价格进行赎回,“齐峰转债”赎回日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及2015年6月3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450万元,共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450万元。剩余未归还闲置募集资金5,05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15年8月17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及2015年6月3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450万元,共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450万元。剩余未归还闲置募集资金5,05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15年8月17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拟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二、独立董事签字:高学敏 赵劲雷 常虹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猪屠宰分割、销售;生猪收购;数控机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雏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3.31
营业收入	3,178.07	855.08
净利润	-1,441.20	-266.60
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8,252.90	8,313.70
净资产	1,765.68	1,499.08

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江苏雏鹰进行担保、委托理财以及为江苏雏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兰馨置业拟以肆拾万(小写人民币600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雏鹰80%的股权,此价格为初步意向价格,在评估机构对江苏雏鹰进行资产评估后,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对产业园发展的规划需要,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截止目前,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杰夫电商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为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截止目前,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杰夫电商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4日开市复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种猪”),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夫电商”)就相关收购和担保事项进行多次洽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太平种猪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拟以不超过10,000万元采用现金受让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70%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公司与兰馨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微客得科技与杰夫电商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拟以不超过2,295万元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杰夫电商51%的股权,微客得科技将于意向协议签署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杰夫电商进行评估,本次投资金额将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4、资金来源:微客得科技自筹。
5、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东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培训(不含计算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出资人持股比例:
出资人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雏鹰农牧	1020	51%	货币资金
侯易涛	300	15%	货币资金
吴勇	220	11%	货币资金
胡德辉	180	9%	货币资金
李杰	180	9%	货币资金
温兴	40	2%	货币资金
王树强	40	2%	货币资金
王立群	20	1%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

微客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侯洪泉,身份证号码为4101851984*****。
2、吴利群,身份证号码为410185198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齐峰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日期: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实施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齐峰新材”)《齐峰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齐峰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条“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以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